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独立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与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赛伯乐世纪鼎利国际产业并购基金公司,双方将以各自资源为基础,将围绕国内外的教育产业进行投资,加速公司的外延发展,提升品牌价值,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独立董事签名: 郑欢雪 谢春璞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